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原教字第1122425857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」
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
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